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公司標誌；**
- (3)建議相應修訂細則；**
- (4)重選董事；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 一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先生」	指 柯利明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
「陳女士」	指 陳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相應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HEN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萬超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公司標誌；**
- (3)建議相應修訂細則；**
- (4)重選董事；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委任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委任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名稱的資料；(ii)建議更改公司標誌；(iii)建議相應修訂細則；(iv)重選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變為「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可更適切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使本公司更能物色及爭取商機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註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有關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名稱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效果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名稱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毋須因建議更改名稱生效而更換，並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名稱生效，作為證券憑證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相應修訂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概要如下：

(a)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現有釋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相應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更改，分別由「HENTEN NET」更改為「CHINA RUYI」，及由「恒騰網絡」更改為「中國儒意」，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及(ii)本公司之標誌將更改為下圖所示。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i)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86(2)條，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建議相應修訂細則；及重選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4頁。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更改名稱、建議相應修訂細則及建議重選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細則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有關重選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細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閣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情況而定)。

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建議相應修訂細則及重選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前瞻性陳述

概無法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

柯先生，38歲，現擔任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曾經在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任高級分析師。他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風險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柯先生曾經以投資者及製作人身份帶領及投資《你好李煥英》、《送你一朵小紅花》、《動物世界》、《縫紉機樂隊》、《致青春•原來你還在這裏》、《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老男孩—猛龍過江》等電影以及《老中醫》、《老酒館》、《愛情的邊疆》、《北平無戰事》、《琅琊榜》、《羋月傳》、《咱們相愛吧》等電視劇。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於本公司之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34,279,307股股份以衍生工具權益表示）。

陳 曜 女 士

陳女士，39歲，具備多年投資經驗並為電影業界資深製片人，現任本集團旗下板塊儒意影業的總裁。陳女士畢業於中央戲劇學院表演系表演專業並獲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她作為製片人，曾投資製作多個成功電影，代表作品有《人再囧途之泰囧》、《煎餅俠》、《唐人街探案一》、《縫紉機樂隊》、《動物世界》、《送你一朵小紅花》、《吉祥如意》、《你好，李煥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張 強 先 生

張先生，57歲，身為著名影視製片人，現任本集團旗下南瓜電影板塊的首席內容官。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後獲得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美學碩士學位；曾任北京紫禁城信都電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電視台副

總編輯，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060)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中國影視傳媒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的代表作為《中國合夥人》、《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狼圖騰》等電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

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5,000元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柯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垂注。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 謄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隨即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現有釋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柯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陳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張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後(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門口前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及提交健康聲明表。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宣佈的參考點或表現出流感樣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
2.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若干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手術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設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券；
4. 每位出席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以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及(c)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5.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須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於短時間內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悉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通告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